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08年度上更一字第33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黃家駿
選任辯護人　楊政達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370號，中華民國107年8月2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3156、3795、4270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黃家駿羈押期間，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九日起，延長貳月。

理　　由

一、上訴人即被告黃家駿前經本院認為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2款加重詐欺罪、第216條之行使第211條偽造公文書罪等，犯罪嫌疑重大，且有反覆實施犯罪之虞，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情形，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於民國108年5月9日執行羈押，至民國108年8月8日，3個月羈押期間即將屆滿。

二、經查：

犯罪嫌疑重大部分：

被告雖否認參與詐欺集團而共同向告訴人邱淑貞詐取款項等犯罪事實，然此部分有證人即告訴人邱淑貞、證人即共犯蔡志鵬之證述及卷內事證可稽，足見其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之行使第211條偽造公文書罪等，犯罪嫌疑重大。

羈押原因部分：

被告前經原審判決有罪，本次雖經最高法院發回更審，然最高法院主要發回之理由，係認被告在詐欺集團中，可能參與核心行為。參以一般人趨吉避凶、畏懼重罪審判、執行之正常心理，被告客觀上確有增加畏罪逃亡之動機，可預期其逃匿以規避刑罰執行之可能性甚高，而有相當理由及事實足認

有逃亡之虞，若非將被告予以羈押，難以確保後續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是被告自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之羈押原因。

被告於106年間甫因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加重詐欺取財罪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05年度原訴字第1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共二罪，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緩刑4年確定。且於另案詐欺案件經羈押甫於106年11月30日具保停止羈押而出所，有上開判決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被告竟隨即再犯本件加重詐欺取財犯行；又被告所涉上開另案詐欺案件亦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07年12月1日以106年度偵字第24951號、107年度偵字第4385號、107年度少連偵字第269號等案件起訴，有本院前案紀錄表可參。是有事實足認為被告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而刑法第339條之4係以同法第339條為基本構成要件之加重條件，故構成刑法第339條之4時，當時包含成立第339條之罪，故被告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羈押原因。

羈押必要性部分

被告雖另表示遭羈押前有固定住居且從事正當之送酒工作，。然被告於緩刑期間仍不思改過，旋即再犯本件加重詐欺取財犯行，顯見被告有無正當職業與其是否會從事詐欺犯罪行為並無關連。況經原審審酌後認被告業據判處重刑，對於將來遭受嚴厲之刑罰制裁已有預期，客觀上規避刑罰執行之犯險誘因隨之增加，國家刑罰權難以實現之危險性自亦較大，益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確有逃匿以脫免重罪刑罰之高度可能性，自不得僅以被告於本案查獲前有正常工作收入等情，遽認被告無逃亡之虞。再者被告所涉詐欺等罪嫌，危害社會秩序甚鉅，就國家刑事司法權有效行使、公共利益維護、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程度，依比例原則權衡後，認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等限制較輕之羈押替代處分，均不足以確保後續刑事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故羈押之必要性仍存在。

參酌被告已於緩刑期內另犯本罪，則若不予羈押被告，其確有可能於審判期日不到庭，而認有羈押必要。又該等羈押原因並不會因為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等替代處分，而有所改觀。是衡諸比例原則中狹義比例性，羈押固然造成被告人身自由受到拘束，然與被告可能不到庭之風險判斷，仍應認有羈押必要性。

三、綜上，被告犯罪嫌疑重大，且羈押原因仍然存在，並有羈押必要性，應自108年8月9日起，延長羈押2月，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孫惠琳

法　官　劉為丕

法　官　吳冠霆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李格瑤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　　日